

#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文件

綦江财发〔2020〕1号

##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

按照新《预算法》和有关文件规定，我区顺利完成了 2020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，并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，现批复你单位部门预算支出\_\_\_\_\_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\_\_\_\_\_万元（基本支出\_\_\_\_\_万元，项目支出\_\_\_\_\_万元）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\_\_\_\_\_万元；请按照此批复认真贯彻执行。

部门预算是经区人大批复的具有法定约束力的收支指标，各单位只能“量体裁衣、量力而行、量财办事”，严格预算刚性，

硬化预算约束，统筹安排资金，坚持厉行节约。除动用总预备费外，原则上不得追加一般性资金。要继续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坚决压缩“三公经费”等一般性支出，坚决杜绝“无预算支出、先支出后申请预算”的情况发生，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，不得挪用、挤占项目经费，不得违规发放津补贴。

收到部门预算批复后，按《预算法》相关规定，在 20 日内由各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 2020 年预算，并对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、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

积极全面开展预算执行绩效自我评价，区财政将定期、不定期开展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专项检查，同时还将对重点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，对部门预算执行效果差、质量低的单位予以通报，并应用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评审中。

你单位收到区财政下达的部门预算批复后，在年终决算时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功能分类科目办理决算。

附表：重庆市綦江区\_\_\_\_\_单位 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  
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

  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 
2020 年 1 月 17 日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17 日印